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何灵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何灵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司法执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灵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何灵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